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理學院大樓應用物理學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謝振豪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委員：黃建榮老師、孫士傑老師、韓岱君老師、廖英彥老師、余進忠老師、  
邱昭文老師

缺席委員：胡裕民老師(與書報討論講者餐敘)、馮世維老師、蔡進譯老師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莊漢祥(系學會會長)

主席報告：感謝各位老師幫忙撰寫系所評鑑報告，目前已大致完成，在送到院之前，會在近期寄給各位老師確認，並懇請各位老師檢視與自己相關部分的資料統計，謝謝。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提案七之決議，其餘皆確認，提案七修正後內容如下：

1. 待學校行事曆確認後，即可列出邀請演講時程。
2. 授課教師決定系上老師可提供演講者名單與日期的期限時間。
3. 在期限時間內，每位老師得提供邀請演講者名單以及演講日期給授課老師彙整演講時程。
4. 授課老師提供演講名單給系辦，系辦以系主任名義統一發出正式邀請函給邀請名單之講者。
5. 期限後若仍有空缺，由當學期該課程之授課教師逕邀演講。
6. 往後書報討論課程之授課教師以輪替的方式進行，直至每位教師皆有輪到為止。

貳、 討論事項：

報告案

1. 因無收到教師推薦合聘教師人選，109 學年度本系無合聘教師。
2. 108 學年度暑期基礎課程-「基礎物理」授課教師-余進忠老師。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光電導論」課程授課教師因故停開。
4.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名單如附件 1(p.6)。
5. 本系 109 個人申請團體面談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如附件 2(p.7)。

以上報告案皆照案通過。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評量尺規第二版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本案業經本系尺規試評共識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至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8)。

##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擬新聘一位兼任教師擔任「計算機概論」授課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聘期：109.8.1~110.1.31。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決議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結果：

姓名	擬聘等級	最高學歷/現職	擬授科目 /時數	無記名投票		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吳宜蓁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兼任助 理教授 2017.9~迄今	計算機概論/ 3小時	7	0	同意 聘任

## 提案三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109 學年度本系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如下：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應用物理學系兼任教師續聘名冊									
職稱	教師 姓名	是否 續聘		續聘期間		上學期		下學期	
		是	否	聘期 起日	聘期 迄日	開課課程名稱	時 數	開課課程名稱	時 數
兼任 助理教授	王淑雯	✓		109 年 8 月 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工商英文聽力和 閱讀訓練	2H	工商英文聽力和閱 讀訓練	2H
兼任 助理教授	韓相宜	✓		109 年 8 月 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電路學(一)	3H	電路學(二)	3H

## 提案四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討論本系今(109)年度圖儀設備費(不含個人績效部分)如何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系圖儀經費委員會審議，提送建議案至本會審議。

本系今年圖儀設備共分得\$938,550 元整，扣除個人績效部分：\$258,450 元系所基本分配額尚餘\$680,100 元。

擬支出費用：

1. 理學院 105、107 教室單槍更新費用：27,604\*2=55,208 元
2. 系辦-彩色雷射印表機：\$11,171 元(<https://reurl.cc/W4eyNk>)

3. 系辦-空氣清淨機一台：\$33,500 元(<https://tw.sharp/products/ki-j100t-w>)
4. 本系 300-2-1、300-3-3 建置刷卡設備：\$41,980 元
5. 扣除上述支出費用後，剩餘金額均分給系上每位專任教師。

**決議：**

照案通過，系所分配款扣除支出費用後剩餘\$538,214 元，均分給每位專任教師，每人可分得：\$53,824 元，今年(109)每位教師之圖儀經費(個人績效+系所分配結餘款)分配明細如附件 4(p.10)。

**提案五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大學部「固態材料專題實作(1)(2)」、「奈米光電專題實作(1)(2)」由必選改為必修案之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中以不記名投票，通過由必選改為必修，其相關配討措施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做成下列建議案題送至本會審議：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1) 或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1)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2) 或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2)
課程類別	必修	必修
學分數	1 學分	1 學分
開課年級	大三下學期	大四上學期
學期成績 配分方式	專題指導教授成績佔 <del>60%</del> <b>80%</b> 聽演講課出席率：20%(依該學期邀請演講次數，按比例計分) 繳交專題期中進度報告(頁數不限)， 需有指導老師簽名：20%	) 指導老師成績： <del>40%</del> <b>30%</b> ) 參加畢業專題展或五校聯展： <del>20%</del> <b>25%</b> ) 繳交專題報告(頁數不限)，需有指導老師簽名： <del>20%</del> <b>25%</b> ) 聽演講課出席率：20%(依該學期邀請演講次數，按比例計分)
可收專題生人數	原則上每位教師 <b>每班至少指導 2 位專題生</b>	
專題耗材費	相關可支經費(非業務費)，酌量補助參加專題競賽或專題展學生之專題耗材費用	
施行年度	大學部自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本系日間學制大學部 109 學年度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如 <a href="#">附件 10(p.18)</a>	

附帶決議：大三上學期先調查該班進研究實驗室志願排序，供各位老師篩選。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六**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參照理學院其他系所，明定外審成績之產生方式。  
2.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p.20\)](#)。  
3.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如[附件 11-1\(p.28\)](#)。  
4.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如[附件 11-2\(p.36\)](#)。

決議：

與會人數不足重大議案法定人數 7 人，本案緩議。

**提案七**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碩士生楊仲臣申請免修碩士班二年級之必修/必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楊仲臣(學號：M1084306)為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生，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略以：「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每學期應必修書報討論及必選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免修者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經查，碩士班二年級之必修/必選課程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
必修科目	書報討論(三)	書報討論(四)
必選科目	無	無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八**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二名外國學生(李益範、zuhairini rizqiyah)109 學年秋季入學資料審查，提請討論。

- 說明：1. 共計兩名外國學生申請秋季入學，詳細資料如附檔 1(李益範)、附檔 2(zuhairini rizqiyah)  
2. 外國學生名額為外加名額。  
3. 外國學生獎學金由國際處年度經費支出，系所之建議為本處核發標準之一。  
4. 若系所有配合該生之研究助理費用或獎學金，歡迎來信告知，可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通過該二名外國學生(李益範、zuhairini rizqiyah)之秋季入學申請案。



**推薦委員名單（至多 10 位）：有 無**

NO.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理由（經歷等）	備註
1	余昌峰	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為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現任系主任	
2	洪連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特聘教授	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主任暨光電所所長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奈米科技中心主任	
3	林春榮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為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現任理學院院長	

**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多 5 位）：有 無**

NO.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請填全稱)	職稱 (例：教授兼系主任、教授兼○○學院院長等)	理由	備註
1	周雄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	特聘教授	106-108 學年度為本系合聘教師	
2	王昌仁	東海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106 為本系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	
3	許華書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教授兼系主任	107、108 學為本系年度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	

為了避免這次 COVID-19 肺炎所帶來群聚感染之危險，本系 109 年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之團體面談將以其他方式處理，如下：

本系將提供系所以及教學實驗室介紹之 Powerpoint 影片檔案之網址給所有進入第二階段甄試之學生，並請所有考生瀏覽該影片檔案後，於線上填答問卷，證明確有觀看相關影片檔案之事實，本系將依據個別考生在系統之填答資料，給與團體面談之分數（5%\*80 分=4 分）。若有未填答之情況，則判斷為未參加而不予錄取。具體之作法為：

1. 在確定進入第 2 階段之考生資料後，以郵寄方式通知各考生相關事宜，並檢附 Powerpoint 影片檔案之網址與 QR CODE，通知考生務必在系所設定的公告期限內(4/18-19)觀覽 Powerpoint 影片檔案，並於 GOOGLE 表單填寫問卷。
2. 在公告期限一星期前，若有未填答之情形，會以電話方式提醒追蹤至公告截止期限。
3. 在追蹤期間，若有特殊因素而未能於線上填寫問卷之情況發生時，將以 Email 或郵寄之方式處理問卷回收事宜。

##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應用物理學系評量尺規(最終版)

評審項目與佔分	特優	優	良	可	不佳
	(91 分以上)	(90-81 分)	(80-71 分)	(70-61 分)	(60 分以下)
項目 1: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40%)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傑出(前 15%)。</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傑出(類排前 15%、若無類組百分比則採用年級百分比)</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優良(前 30%)。</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優良(類排前 30%、若無類組百分比則採用年級百分比)</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中等(前 45%)。</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中等(類排前 45%、若無類組百分比則採用年級百分比)</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尚可(前 60%)。</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尚可(類排前 60%、若無類組百分比則採用年級百分比)</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不佳(60%以後)。</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不佳(類排 60%以後、若無類組百分比則採用年級百分比)</p>
項目 2: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20%)	<p>1.能明確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過程、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p> <p>2.能舉出強烈證明說明具有傑出之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p> <p>3.能舉出強烈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p>	<p>1.能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p> <p>2.能舉出充份證明說明具有優良之自我學習或解決問題能力。</p> <p>3.能舉出充份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p>	<p>1.能大致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p> <p>2.能大致說明具有不錯之自我學習或解決問題能力。</p> <p>3.能明確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p>	<p>1.能大致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p> <p>2.能大致說明具有不錯之自我學習能力。</p> <p>3.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p>	<p>無法清楚地以文字陳述個人興趣、長處等優勢，內容空洞。</p>
項目 3: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30%)	<p>具傑出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具傑出區域性競賽成果、表現或才能。</p> <p>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傑出。</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具傑出校外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p> <p>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優良。</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具傑出校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p> <p>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及其學習成果普通。</p>	<p>不具特殊表現或才能。</p>

項目 4:其他(Q): 其他(推薦函或 有利審查文件) (10%)	1.擁有高度服務 熱忱。 2.具高度管理或 規劃團體、活動 之能力。	1.頗具服務熱 忱。 2.頗具管理或規 劃團體、活動之 能力。	1.大致有服務熱 忱。 2.大致具管理或 規劃團體、活動 之能力。	1.稍有服務熱 忱。 2.稍具管理或規 劃團體、活動之 能力。	凡不具前欄之任 何一項標準者
--	--	---	---	---	-------------------

1. 對於單項審查目有特別傑出表現學生，得於學系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0% 名額 (無條件 進位)額外加分，惟須檢附所有審查教師討論會議紀錄。
2. 對於偏鄉或經濟弱勢學生應考量其相不利環境下之學習歷程成果。
3. 在此評量尺規規範下若發生未能評分之狀況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議評分。

## 109 年度應用物理學系圖儀分配明細(938,550 元)

	個人績效分配額 258,450 元				系所分配額 680,100 元					每位專任 教師可分 得總額
	科技部 計畫件 數分配 金額	科技部 計畫管 理費分 配金額	其他建 教合作 計畫分 配金額	教育部 計畫件 數分配 金額	單槍	空氣清 淨機	彩色雷 色印表 機	門禁感 應設備	均分給 教師	
胡裕民老師	0	0	0	0	0	0	0	0	53,824	53,824
黃建榮老師	11,538	62,083	22,729	0	0	0	0	0	53,824	150,174
孫士傑老師	23,076	0	0	0	0	0	0	0	53,824	76,900
馮世維老師	11,538	19,216	0	12,348	0	0	0	0	53,824	96,926
韓岱君老師	11,538	11,086	0	0	0	0	0	0	53,824	76,448
余進忠老師	11,538	18,477	0	0	0	0	0	0	53,824	83,839
謝振豪老師	0	0	0	0	0	0	0	0	53,824	53,824
蔡進譯老師	11,538	7,391	0	0	0	0	0	0	53,824	72,753
邱昭文老師	11,538	12,811	0	0	0	0	0	0	53,824	78,173
廖英彥老師	0	0	0	0	0	0	0	0	53,824	53,824
行政支出	0	0	0	0	55,208	33,500	11,171	41,980	0	141,859